

(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。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吴堡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吴堡县农业农村局吴堡县 2025 年度张家山镇寺沟村、三村联建青梨基地灌溉巩固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吴堡县农业农村局吴堡县 2025 年度张家山镇寺沟村、三村联建青梨基地灌溉巩固提升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陕西乾祯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8199.3000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8.9238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乾祯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23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小企业标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3. 投标人提供的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